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粘肇恩

被告 許皖柔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4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